证券代码: 430491

证券简称: 蓝斯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聘任谢清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 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曾宪洪先生为公司分管(供应链)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8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曾宪洪先生的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8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 1、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现聘任谢清先生为研发总监。
- 2、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曾宪洪先生为分管(供应链)的副总经理,

同时免去其原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职务。

3、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聘任江玮女士为财务总监。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1、谢清,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就职华强信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任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蓝斯通信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
- 2、曾宪洪, 男,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龙岩市分行; 2006年6月起就职于厦门蓝斯通信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江玮,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BP(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成本会计;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厦门恩比尔车件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主管;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 ECC0皮革(厦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厦门粗粮王饮品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蓝斯通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 影响。

三、备查文件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